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和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田秀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张磊、刘喜桃、刘锐华、李富超、乔丽霞、张飞、樊志辉、王春霞、吴慧琴、李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快易付买方保理等，田秀华将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最终银行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以授信银行的审批结果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秀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业务品种：（1）非融资类保函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 5 年；（2）短期融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业务合同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借据不超过 12 个月，按月或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担保方式为保证方式，公司申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短期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如下方式对该短期融资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1、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坐落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的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 10645.99 平米，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84058 号）作为反担保；

2、田秀华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最终银行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以授信银行的审批结果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秀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